

证券代码：430363 证券简称：上海上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1人。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

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过 3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低于 10%的，由董事长决定。

（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过 8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对外担保。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4、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按照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如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交易场所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董事

**第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条** 选举或更换董事，由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五)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十一条** 董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议审议与其关联交易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的辞职报告不能生效，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十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 第四章 董事长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由董事会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工作。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原则上在公司住所地举行，经董事会决定，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 (一) 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
- (二) 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

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及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会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七章 董事会其它工作程序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 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 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三) 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四) 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以后者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规则相抵触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